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8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燕春、赵迈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35）、《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王凤娇

(三) 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